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修訂公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生效日
第九章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及企業投資帳戶約定事項 立約人為承作及投資各項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型投資商品、外幣組合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外國債券、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其他投資標的等)，同意填載相關開戶申請書並依據銀行指定之方式，於銀行開立「企業投資帳戶」(以下簡稱「投資帳戶」)，立約人知悉並願意遵守下列約定：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及企業投資帳戶約定事項 立約人為承作及投資各項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型投資商品、外幣組合投資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外國債券、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其他投資標的等)，同意填載相關開戶申請書並依據銀行指定之方式，於銀行開立「企業投資帳戶」(以下簡稱「投資帳戶」)，立約人知悉並願意遵守下列約定：	2023/7/11
	第三章 結構型投資商品約定事項 就立約人於銀行投資結構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外幣組合投資、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或限專業客戶投資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立約人同意無論就該投資之指示係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其他經銀行事前同意之方式為之，除個別交易另有約定者外，均應適用本結構型投資商品約定事項。 一、 解釋與釋義 (一)對於本結構型投資商品約定事項而言，以下文字應作相應的解釋： 1.「關係企業」係指關於銀行：(1)任何銀行可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2)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銀行的實體；或(3)任何與銀行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對實體或人的「控制」，係指就該實體或人具有超過50%表決權之情況。 2.「結構型投資商品約定事項」或「本結構型投資商品約定事項」係指此結構型投資商品約定事項之各項條款及其後不定時之修訂、增補條款，須與本約定事項第一章一併閱讀。 3.「營業日」係指（除結構型投資商品產品說明書及/或結構型投資商品交易確認書另有約定外）在台北之商業銀行有對外營業（包括就外匯及外幣存款進行交易）之日期（不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為銀行付款之目的，係指付款時所使用	第三章 結構型投資商品約定事項 就立約人於銀行投資結構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外幣組合投資或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立約人同意無論就該投資之指示係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其他經銀行事前同意之方式為之，除個別交易另有約定者外，均應適用本結構型投資商品約定事項。 二、 解釋與釋義 (一)對於本結構型投資商品約定事項而言，以下文字應作相應的解釋： 1.「關係企業」係指關於銀行：(1)任何銀行可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2)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銀行的實體；或(3)任何與銀行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對實體或人的「控制」，係指就該實體或人具有超過50%表決權之情況。 2.「結構型投資商品約定事項」或「本結構型投資商品約定事項」係指此結構型投資商品約定事項之各項條款及其後不定時之修訂、增補條款，須與本約定事項第一章一併閱讀。 3.「營業日」係指（除結構型投資商品產品說明書及/或結構型投資商品交易確認書另有約定外）在台北之商業銀行有對外營業（包括就外匯及外幣存款進行交易）之日期（不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為銀行付款之目的，係指付款時所使用貨幣所屬主要金融中心之商業銀行有對外營業（包括	

	貨幣所屬主要金融中心之商業銀行有對外營業（包括就外匯及外幣存款進行交易）之日期（如付款之貨幣單位為歐元，則指泛歐洲自動即時總額結算快速匯款系統（Trans-European-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或其替代系統）開放之日期）。若為送達通知及其他通訊之目的，則指收件人所提供之通知地址所屬城市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日。 4.「結構型投資商品」係指由銀行提供之任一結構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外幣組合投資及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或限專業客戶投資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投資商品)，其交易條件按結構型投資商品文件之規定為準。 5.「外幣組合投資」係指由銀行不定時所提供的外幣組合投資，其條款如外幣組合投資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所載。 6.「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係指由銀行不定時所提供的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其條款如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所載。 7.「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係指由銀行不定時所提供的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其條款如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所載。 8.「限專業客戶投資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係指由銀行不定時所提供的限專業客戶投資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其條款如限專業客戶投資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所載。	就外匯及外幣存款進行交易）之日期（如付款之貨幣單位為歐元，則指泛歐洲自動即時總額結算快速匯款系統（Trans-European-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或其替代系統）開放之日期）。若為送達通知及其他通訊之目的，則指收件人所提供之通知地址所屬城市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日。 4.「結構型投資商品」係指由銀行提供之任一結構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外幣組合投資及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其交易條件按結構型投資商品文件之規定為準。 5.「外幣組合投資」係指由銀行不定時所提供的外幣組合投資，其條款如外幣組合投資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所載。 6.「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係指由銀行不定時所提供的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其條款如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所載。	
	三、 承作結構型投資商品 ... (三)如立約人擬承作之結構型投資商品為外幣組合投資及/或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	四、 承作結構型投資商品 ... (三)如立約人擬承作之結構型投資商品為外幣組合投資及/或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	2023/7/11

	資及/或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及/或限專業客戶投資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除首次交易須由立約人親至銀行辦理外，其後之交易可經銀行同意透過電話或其他銀行所定之方式為交易指示（此等通訊方式個別及共同稱為「遠距指示」）。除法律禁止外，立約人應自行承擔遠距指示所致之所有風險，且銀行對於立約人因此所遭受之損失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因誤解、錯誤、設備的誤差失靈或損壞，或訊息傳輸的干擾和攔截所造成的任何損失）。銀行有權決定是否依其對上述遠距指示的理解，執行該遠距指示。銀行對於遠距指示之解釋，對立約人為終局性且具有拘束力。	資，除首次交易須由立約人親至銀行辦理外，其後之交易可經銀行同意透過電話或其他銀行所定之方式為交易指示（此等通訊方式個別及共同稱為「遠距指示」）。除法律禁止外，立約人應自行承擔遠距指示所致之所有風險，且銀行對於立約人因此所遭受之損失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因誤解、錯誤、設備的誤差失靈或損壞，或訊息傳輸的干擾和攔截所造成的任何損失）。銀行有權決定是否依其對上述遠距指示的理解，執行該遠距指示。銀行對於遠距指示之解釋，對立約人為終局性且具有拘束力。	
--	---	---	--